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东街片区社区一体化智能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街片区社区一体化智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019.745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.3998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